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6日,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大特钢" 或"公司")收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(洪)应急罚 [2019]01号],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29日16时23分,方大特钢炼铁厂二号高炉煤气上升管发生 爆裂事故,事故造成6人死亡,4人受伤,导致较大亡人事故。(以下简称"本 次事故")

2019 年 9 月 16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"黑名 单"的公告》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,公司被纳入"2019年第二 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'黑名单'单位及人员名单"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

本次事故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二)项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》十五条第七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方大特钢人民币1,000,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规定的银行账户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24 万余元, 涉及遇难人 员的善后工作和伤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全部完成。公司收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 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将及时缴清罚款,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本年度的利润影 响较小;

(二)事故发生后,公司深刻汲取教训,全面落实并加强各级安全管理,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治理,对安全自查及第三方机构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。截至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;

(三)公司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后,将对重大项目申报、依法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、评级授信、信贷融资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,截至目前,公司银行信贷保持正常流转,应急管理部门将加强对公司的巡查力度,保障公司安全生产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